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1)-01-38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51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50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07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14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本次发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许经营权变更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移交/停运项目 11 个，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变更。

（2）上述停运/移交项目中的未到期项目均已取得赔偿、计提相关损失或正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中。

请发行人：

（1）逐项披露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授权协议签订时间、主要内容、项目运行简况、提前终止原因和决策过程、终止后的赔偿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

（2）披露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确定赔偿的依据、赔偿的主要步骤和预计取得时间。

（3）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目前在手项目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授权协议签订时间、主要内容、项目运行简况、提前终止原因和决策

过程、终止后的赔偿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

根据移交/停运项目相关协议、收款凭证、往来函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移交/停运的1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特许经营协议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停运时间	提前终止原因	赔偿方案
1.	长宁项目	TOT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09/30	15 年	2017/08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协商中
2.	高县项目	TOT	高县人民政府	2005/06/23	11 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
3.	南溪项目	托管	南溪县人民政府	2008/09/28	15 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
4.	宜宾项目	TOT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07/18	30 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协商中
5.	郫县二期	BOT	郫县人民政府	2005/12/26	20 年	2017/08	运行标准提高	协商中
6.	什邡项目一期	T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03/12/05	20 年	2015/06	并入什邡项目二期	按照保底量与什邡项目二期一并支付垃圾处置费
7.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09/28	25 年	2018/07	提标改建	延长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8.	新津项目一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 年	2017/08	提标改建	剩余资产转入邓双发电项目核算
9.	新津项目二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 年	2019/02	提标改建	
10.	广汉项目	TOT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07/09	15 年	2019/09	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	补偿支付剩余年限费用
11.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托管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6/04/22	2 年	2018/05	到期移交	/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项目原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项目的运行简况、提前终止原因和决策过程、终止后的赔偿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长宁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长宁项目是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规划用于长宁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断颈山，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后更名为宜宾海诺尔，为海诺尔全资子公司，下同）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海诺尔取得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长宁县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根据对长宁县卫生环境管理所的访谈，长宁项目停运、并入宜宾发电项目经过了政府部门内部报批、向上级单位请示、开会研讨等程序最终做出决策，形成了《接管蜀南竹海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请示》（长城建管[2017]169 号）、《建设蜀南竹海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区封场项目的请示》（长环卫[2018]13 号、长城建管[2018]29 号）等决策文件。根据前述文件，长宁县列入宜宾发电项目原料供应范围，长宁县生活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长宁项目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并按照国家规定封场。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补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根据海诺尔与四川省长宁县洁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长宁项目资产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移交，接收方为四川省长宁县洁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宁县财政局）。

2、高县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约定，高县项目是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高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庆符镇百通村，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1 年（自第一次收费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中电海诺尔与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高县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018 年 3 月 20 日，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到期完善交接事宜的函》（高住建函[2018]53 号）。根据该文件，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要求海诺尔与其商议项目移交事宜。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高县项目停运时已接近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限，公司已将高县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1.00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赔偿方案。由于高县项目被纳入宜宾发电项目处理规划，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需运往高县项目处理，故高县项目资产暂未办理移交手续。

3、南溪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协议书》约定，南溪项目是公司与南溪县人民政府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南溪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南溪县南溪镇化农村，设计处理能力 8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南溪区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017年7月6日，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请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完成关闭南溪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工作的函》。根据该文件，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根据南溪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议，关闭南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将垃圾压缩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理。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南溪项目为托管项目，停运后公司将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赔偿方案及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处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已于2017年6月5日签署《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将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4、宜宾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采用TOT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约定，宜宾项目是公司与宜宾市人民政府以TOT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菜坝镇幸福三社，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30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中心城区的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018年4月27日，宜宾市城市建设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根据该文件，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定将宜宾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翠屏区政府。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city 管理局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宜宾项目资产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移交，接收方为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5、郫县二期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约定，郫县二期项目是海诺尔与郫县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郫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郫县唐昌镇横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从投产运营收费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2017 年 8 月，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提标改建，郫县二期项目停运。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海诺尔向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的《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海环股发[2018]80 号）、《<关于海诺尔郫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终止合同工作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的回函》（海环股函[2020]62 号），以及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海诺尔郫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终止合同工作有关事项确认的函》（郫综执函 2020-303 号）、《关于海诺尔郫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评估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郫综执函 2021-26 号），海诺尔及政府方就郫县二期项目赔偿事宜相关评估工作进行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确定赔偿方案。郫县二期项目资产未移交。

6、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TOT 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什邡项目一期是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什邡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什邡市禾丰镇松柏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根据公司

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停运。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什邡项目二期是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什邡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什邡市禾丰镇松柏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不含建设期）。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2010 年 9 月 28 日，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为大力推动什邡市灾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协商确定对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以 BOT 投资特许经营形式进行扩建。据此，什邡项目一期停运，停运后什邡当地垃圾继续由发行人运营的什邡项目二期处理。

2018 年 7 月 16 日，什邡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海诺尔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提标升级停产的函》。根据该文件，海诺尔运营的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 2010 年修建，设计运行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该厂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新标准，为解决老工艺与新标准问题，经报请什邡市政府同意，对该厂进行提标升级，技改停产。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前述协议约定，什邡项目二期在什邡项目一期原址改建，合并了什邡项目一期资产。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海诺尔放弃什邡项目二期剩余年限投资本金现金收回的主张，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同意在什邡项目二期剩余 18 年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特许经营权，什邡发电项目享有 25 年特许经营期。前述协议约定，什邡发电项目在什邡项目二期原址改建，合并了什邡项目二期资产。

7、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新津项目一期是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含 1 年建设期）。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新津项目二期是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特许经营期 20 年（含 1 年建设期）。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运，停运期间垃圾外运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如下：

“2014 年 6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按照专项规划，在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新津县人民政府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报请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成府办[2016]5-3-164 号），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实施技改扩能提标，更名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改扩能提标的批复意见：“一、同意《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有关事宜的请示》中的请示事项。”“……同意在基本维持新津县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基础上，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 BOO 变更为 BOT，并约定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技改扩能提标相关事宜……”

2017 年 2 月 20 日，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了《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

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即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由双方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邓双发电项目在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原址改建，合并了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资产。

8、广汉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广汉项目是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以 TOT 模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广汉市市区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项目位于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一社，设计处理能力 18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海诺尔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因此，广

汉项目的资产暂未移交，由海诺尔进行管理。

9、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同》约定，罗江金山污水项目是海诺尔与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托管方式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用于罗江县金山镇污水处理。项目位于罗江县金山镇红玉村，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委托运营期限 2 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到期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决策过程、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为到期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根据海诺尔与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终止合同》及其附件，罗江金山污水项目资产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移交，接收方为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披露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确定赔偿的依据、赔偿的主要步骤和预计取得时间

1、确定赔偿方案的项目

上述 11 个提前终止特许经营项目中，确定赔偿方案的项目共 4 个，确定赔偿的依据、赔偿的主要步骤和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1）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垃圾处置费用结合什邡项目一期的直接处置费用、本息回报、投资回报，经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什邡项目二期投运至今，海诺尔按月收取垃圾处置费。什邡项目二期停运，垃圾外运处置后，什邡市人民政府仍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海诺尔放弃什邡项目二期剩余年限投资本金现金收回的主张，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同意在什邡项目二期剩余 18 年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特许经营权作为补偿，什邡发电项目享有 25 年特许经营期。根据公司的说

明，增加 7 年特许经营期限是通过对什邡项目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的测算，结合对什邡发电项目盈利能力预测，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的结果。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通过收取保底量垃圾处置费逐步收回什邡项目一期相关损失。待什邡发电项目投产后，海诺尔将在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置费，逐步收回什邡项目一期、二期剩余资产相关损失。

（2）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2019 年 8 月 2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提标建设涉及的新津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剩余资产公开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45 号）。

根据 2020 年 5 月 11 日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后，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总投资额的最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含税价）的依据。

据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剩余资产将纳入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额核算，待确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额后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海诺尔将在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理费，逐步收回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相关的损失。

2、相关文件约定赔偿方案的项目

上述 11 个提前终止特许经营项目中，未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赔偿协议，但特许经营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约定了赔偿方案或赔偿方案确定方式的项目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项目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2）宜宾项目

2018年9月30日，海诺尔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该项目全部资产于2018年9月30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翠屏区人民政府，海诺尔配合移交工作，剩余17年7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本金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海诺尔提出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在收到方案后30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3）郫县二期项目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9.3 条约定：“本合同采用的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环保法规，需要按新的环保标准执行时，其发生的改造费和运行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合同。”第 14.2.5 条约定：“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导致海诺尔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都区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相应补偿”。第 14.2.6 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为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等。”

根据海诺尔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的往来函件，双方已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郫县二期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共同核算郫县二期项目投资本息及运行期间投资回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沟通评估事项，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4）广汉项目

根据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

根据《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广汉项目的综合处置费金额由直接处理费用、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组成，投资成本为 18.19 万元/月、33.22 元/吨，投资回报为 9 万元/月、16.44 元/吨，改造购置费为 2.39 万元/月，4.36 元/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项，尚未确定如何履行赔偿方案。

（三）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目前在手项目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 3 个卫生填埋项目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公司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暂时或长期停运的风险。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博大广源、云泰正签署终止交易的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补充确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并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更正了 2017-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中涉及云泰正、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

（1）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结合云泰正系项目运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7 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的主要股东徐先进、王芳，均系发行人关联方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同时，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故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将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在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虽为徐先进、王芳控股，但该三家公司业务主要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David Lee 介绍获得，David Lee 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将上述企业认定为 David Lee 实际控制的企业，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2020 年 9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云泰正、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更正后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并对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事宜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补充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云泰正系项目运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泰正	环保辅料、设备等	1,590.26	21.76%	1,948.51	24.90%	-	-
博大广源	设备等	1,389.40	2.04%	100.57	0.47%	-	-
合源能达	备品备件等	180.24	2.47%	-	-	-	-

其中，云泰正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但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0%、21.76%；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2.11%，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的情况。除云泰正以外，发行人向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3%，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除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外，公司与其他环保耗材、设备、备品备件等众多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历史，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向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采购前，第三方供应商亦提供了报价，且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在公司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向第三方供应商应急采购环保耗材时可能出现供应及时性受影响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云泰正等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终止与

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且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并对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事宜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补充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对云泰正等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且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并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了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了核查情况及结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申报后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向本所申报 IPO 获得受理，12 月 18 日中午起发行人在新三板停牌。经对比股东名册，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交易时间，公司新增 2 名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申报后存在新增股东，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申报后存在新增股东，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17 日晚 18 点 30 分，发行人收到深交所 IPO 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深证上审[2020]789 号），本次上市申请获深交所受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市前，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紧急停牌，但由于主办券商办理紧急停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股票未能在上午 9 点 30 分开市前停牌，而是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午起停牌。

经对比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交易时间，公司新增 2 名股东孙茂振和杨桂红，分别持有公司 3,000

股和 1,800 股，合计持股 4,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43%，持股比例较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主要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新三板交易规则变更不知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未能及时提醒所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交易期间买卖海诺尔股票。经电话访谈孙茂振和杨桂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与该 2 名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申报后新增股东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亦未改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且均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停牌日新增的 2 名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清晰，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在股权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3）电话访谈新增股东，取得部分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

（5）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等。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新三板停牌，经核查比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3 名，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3 名，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1 名股东提供了股东调查问卷，18 名股东虽未提供股东调查文件，但接受了电话访谈，朱文峰（5,000 股）、钱祥丰（5,000 股）、吕以光（900 股）、陶昀（300 股）等 4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赖加佳	44142119830420****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	43,699	0.0399
2	王边疆	5101031952092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小天东街****	31,000	0.0283
3	田玉琦	130603197105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11,900	0.0109
4	汪潇蕾	3390051987100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道****	10,000	0.0091
5	段勇刚	330822197709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民安路****	6,700	0.0061
6	吴如清	35020519750315****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	5,000	0.0046
7	朱文峰	4425271965031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	5,000	0.0046
8	周赞	33010219771208****	杭州西湖区金色蓝庭 ****	4,365	0.0040
9	谭传斌	43282219681117****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山 庄****	4,000	0.0037
10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	3,000	0.002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1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西山路****	3,000	0.0027
12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 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	2,500	0.0023
13	庞剑锋	33090219761029****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 ****	2,300	0.0021
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23****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	2,300	0.0021
15	陈克洪	42068219801123****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 唐新建区高普路****	2,100	0.0019
16	胡芸	42242819690303****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里 ****	2,000	0.0018
17	徐浩	32050319710813****	苏州市三元一村****	2,000	0.0018
18	杨桂红	320521196912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 镇民丰村****	1,800	0.0016
1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晏婴路****	1,500	0.0014
20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招商小石城紫竹园 ****	1,301	0.0012
21	吴昌录	3707241973122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胜利东街****	1,200	0.0011
22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街道****	1,200	0.0011
23	蒋雪明	31022719670127****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 路****	1,200	0.0011
24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汉中门大街****	1,000	0.0009
25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	1,000	0.0009
26	周享兵	36232319840715****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柏庄春暖花开****	1,000	0.0009
27	谢蔚文	44010319650628****	多宝路****	1,000	0.0009
28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	1,000	0.0009
29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田横岛路****	1,000	0.0009
30	吕以光	43010319671209****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永晖新村****	900	0.0008
31	王铨南	33072519621108****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 ****	600	0.0005
32	姚继红	42220119620208****	孝感市长征二路****	568	0.000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3	刘志腾	51132119820108****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 华府大道一段****	500	0.0005
34	包荣荣	33022419750727****	宁波市华绣巷****	500	0.0005
35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 城云水坊****	500	0.0005
36	陶昀	65030019730201****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	300	0.0003
37	陈洁	37030419820403****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街道办事处****	300	0.0003
38	汪欣	31010419770226****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 街****	200	0.0002
39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南虹三街****	100	0.0001
40	陈飞	31010919641007****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	31	0.0000

2) 新增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13178357283XG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2,800	0.0026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25T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3层1303室	2,500	0.0023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33238977X7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661	0.0006

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定江持股 80%，姚定河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姚定江

②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10 号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6%
实际控制人	李书旺

③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38977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烈持股 77.4775%，邓卫玲持股 12.6126%，侯越持股 9.9099%

实际控制人	姚烈 ¹
-------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情况确定，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东访谈、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规定，上述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锁定期无需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所持股份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变

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无法与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股东姚烈持股比例为 77.4775%，如其股东之间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姚烈应为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化，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是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权属清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并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停牌日新增的 2 名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清晰，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是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权属清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并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1 年 7 月 15 日